

**香港律師會對
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》
發表的意見書的要點**

首要原則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的序言，《基本法》規定了中央政府實行對香港的政策的方式，所以，關於
 - (a) 提名委員會；
 - (b)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；及
 - (c) 立法會產生辦法（包括功能界別）的方案的合法性，首要原則是方案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2. 《基本法》清楚指出，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，均不得抵觸《基本法》。

提名委員會

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指出在決定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時須考慮的要素：
 - (a) 「實際情況」

「根據實際情況」是一個對事實的申述，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，不過，有關「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」及「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 - (b) 「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」

「循序漸進」並不意味緩慢邁向普選的目標。現時邁向普選的進度太緩慢。

大部分回應律師會的調查的會員表示，若政制改革以失敗告終，令下一次選舉繼續沿用現有制度，將令人十分失望。
 - (c) 「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」

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，律師會贊成提升提名委員會「廣泛代表性」的元素，例如：

- (i)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數目；
- (ii) 擴大市民參與的程度（只要有關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，而沒有人會在提名過程中被無理或不合法地加入、排除或篩選）。

律師會亦同意，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但不應硬性規定必須沿用選舉委員會的條文。

(d)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

律師會認同，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有憲制基礎的組織，擁有提名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人的實質提名權，而非名義上的權力。

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員會的憲制角色的方案（例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）並不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

4. 居民有基本的選舉權利和自由，但當局可依法限制選舉權，條件是有關限制必須經法律制定，亦不會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二十一條而被視為不合理的限制。
5. 有關行政長官的參選權，《基本法》指出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。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。《基本法》亦規定一些行政長官必須請辭的情況，包括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（包括功能組別的安排）

6. 上文第 3(a)及 3(b)段有關「根據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原則」的意見亦適用於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7. 任何對功能界別的改革，應符合最終廢除功能界別的目標。
8. 在過渡時期，應透過廢除在 2016 立法會選舉「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」的規定，增加地區直選的議席。

香港律師會
2014 年 5 月 5 日